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表期：110年第4季前適用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中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及服務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社會課

＊聯絡電話：04-22222502分機304

＊傳真：04-22293399

＊電子信箱： tccgc1168@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510000A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

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3月底、第二季以6月底、第三季以9月底、第四季以12月底

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

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

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

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

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

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

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

等機構接受照顧。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橫項依「年齡別」分；縱項依「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

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底安

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發布週期：季。

＊時效：1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後1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

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社會課依據臺中市中區獨居老人名冊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0730-04-07-3。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表期：111年第1季起適用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中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社會課

＊聯絡電話：04-22222502分機304

＊傳真：04-22293399

＊電子信箱：tccgc1168@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510000A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3月底、第二季以6月底、第三季以9月底、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統計單位：人、人次。

\*分類標準：橫項依「年齡別」分；縱項依「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後1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

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社會課依據臺中市中區獨居老人名冊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0730-04-07-3。

七、其他事項：無。